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4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吳博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2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454,6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甚詳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院卷第137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0,000元，借期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9年6月7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.79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.53%），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於113年8月19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借期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20年8月19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3.69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5.43%），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三）被告於114年2月2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借期自114年2月26日

起至121年2月2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.29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.03%），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四）被告於114年7月19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借期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21年7月2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.09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5.83%），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五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帳戶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對帳單查詢交易明細、帳務明細、存款及信用卡開戶資訊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借款金額：2,750,000元	1,847,056元	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3%計算。	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借款金額：300,000元	244,989元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3%計算。	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3	借款金額：200,000元	176,303元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03%計算。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4	借款金額：200,000元	186,333元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算。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	合計	2,454,681元	（略）	（略）